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债券A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086	0140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1年12月8日生效。由于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短持有期限为180天，180天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180天以后方可提出赎回申请，故本基金暂不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所有投资者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所示：

3.2.1 前端收费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30%	–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注：1、投资人重复申购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

4、申购金额已包括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注：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80天，因此暂不开放赎回业务，办理赎回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仅限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若转入或转出基金的收费未达到固定费用标准的，最低可按0.1折转换补差费率进行优惠计算。具体详情请见《关于放开我司转换补差费折扣及开展网上直销平台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另，本公司将不对代销机构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购的最短持有期限为180天，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180天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5.2.2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5.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0.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4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2.5 本公司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APP、微网站）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且与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仅限在直销中心（柜台）办理。

5.2.6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所列代销机构未销售该基金的除外。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详询各销售机构。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或通知的时间为准。

5.2.7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刊登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6.2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网上直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自行申请变更或终止，代销机构渠道投资者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满足特定优惠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费用优惠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的权利。

6.4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元，直销中心（柜台）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基金的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0.01元。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58368869、021-58368915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代销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

代销证券公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盛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公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粤开证券、长江证券、中泰证券、中信华南、中信建投、中信山东证券、中信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蚂蚁基金销售、兴证期货、中信期货。

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办法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此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其他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80天。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180天（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180天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评级为R2，适合本基金管理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2型及以上的投资者购买。不同基金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请投资者根据各销售机构作出的风险评估以及匹配结果进行购买，并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等具体情况，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自行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部分延期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1-009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终审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认可和执行裁定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仲裁阶段：被申请人）

● 裁定结果：

（2021）京04认港1号之一号案的裁定结果为：认可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第23054号第一份部分裁决；

（2021）京04认港2号之二号案的裁定结果为：认可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第23054号第二份部分裁决；

（2021）京04认港3号之二号案的裁定结果为：认可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第23054号终局裁决。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于2020年9月4日作出最终裁决。就本案，公司于2019年已计入费用342.26万元人民币，并在2019年计提了未决仲裁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3,382.25万元人民币；2020年度，根据"赛米控集团申请精进买卖合同纠纷案"仲裁结果，公司计提营业外支出11,535.94万元，作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计入非经常损益；前述损益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根据国际商会国际终裁院2020年9月4日终局裁决，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应支付赛米控公司赔偿金额、利息及仲裁费合计约14,848.56万元人民币[1]。故，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因实时汇率影响，计为人民币的数据将会产生变化，具体以实时汇率计算的人民币的数据为准，下同。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赛米控德国电子公司、赛米控德国自动系统公司以及赛米控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赛米控"）的合作始于2009年，自2013年起，公司开始向赛米控采购逆变器。因赛米控公司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停止向赛米控公司采购，赛米控公司于2017年8月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仲裁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分别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第一份部分裁决；2019年3月4日作出第二份部分裁决；2020年9月4日作出终局裁决。

就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终局裁决，2021年1月4日，赛米控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程序，该认可和执行程序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进行了询问庭审。

二、诉讼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1、认可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第23054号第一份部分裁决，案件申请费500元，由被申请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认可和执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第23054号第二份部分裁决，案件申请费500元，由被申请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认可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3054号终局裁决，案件申请费500元，由被申请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就赛米控案，公司于2019年已计入费用342.26万元人民币，并在2019年计提了未决仲裁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3,382.25万元人民币；2020年度，根据"赛米控集团申请精进买卖合同纠纷案"仲裁结果，公司计提营业外支出11,535.94万元人民币，作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计入非经常损益。根据国际商会国际终裁院2020年9月4日终局裁决，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应支付赛米控赔偿金额、利息及仲裁费用约14,848.56万元人民币。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2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信达证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4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2,702,7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拟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减持数量占持股数量比例（%）	股份来源
1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	226,000,000	5.29	不超过42,702,710股	1.00	18.90	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	226,000,000	5.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减持原因：产品主动管理；

3、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42,702,7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按照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期间：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4月24日；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决定；

7、减持方式：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减持无其他安排。

三、相关承诺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2、信达证券目前暂无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信达证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18003 债券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兴转债"自2022年6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华兴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网上投资者未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兴转债"，债券代码"11800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兴转债"自2022年6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华兴转债"将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2) 8816 8694

联系邮箱：dongmiban@hyc.cn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8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实现产业协同，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强与新能源行业企业间的合作，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与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峰投资"）等各方签署了《嘉兴朝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嘉兴朝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朝盈"或"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嘉兴朝盈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甲峰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嘉兴朝盈份额，不在嘉兴朝盈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公司承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之后12个月内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3UD1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12-23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旭瑾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1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甲峰投资主要投资领域为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信息技术、竞争优势明显的高端制造行业等。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甲峰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446。

2、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532O6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1-04-27

注册资本：55,425.0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家中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第三工业区A3栋101、A5栋/D4栋101/201、西部工业区B25/B29/B31/B33/B34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经营进出口业务，塑胶模具研发；机械设备软件技术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技术咨询与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中控类产品、工控类产品、智能终端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高精密数控设备、工业机器人、复合材料、精密模具、精密减速器、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的生产；普通货运；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中控类产品、工控类产品、智能终端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高精密数控设备、工业机器人、复合材料、精密模具、精密减速器、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生产制造

主要股东：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新余朝希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AENKWXL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07-23

出资额：45,101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朝希璞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家二路11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合伙人：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99.7761%，海南朝希璞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2217%，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0022%

新余朝希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甲峰投资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TM375）。

（3）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671167741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8-02-15

注册资本：6,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滕发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皋兰路27号底层东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4）周剑

身份证号：3205************53

（5）张恬

身份证号：3101************31

（6）刘杰

身份证号：3401************35

（7）周婧凡

身份证号：4290************63

（8）付彪

身份证号：3625************70

（9）鲍奇一

身份证号：3302************15

（10）汪彬

身份证号：4201************13

3、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各交易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经查询，上述各交易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嘉兴朝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LB7H66R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管理人：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0室-72

7、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嘉兴朝盈募集资金规模为5,601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认缴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79%
2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26.7809%
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7.8540%
4	新余朝希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	16.0686%
5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10.7124%
6	周剑	有限合伙人	800	14.2832%
7	张恬	有限合伙人	300	5.3562%
8	刘杰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4%
9	周婧凡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4%
10	付彪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4%
11	鲍奇一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4%
12	汪彬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4%
合计			5,601	100.0000%

8、投资方向：嘉兴朝盈拟对苏州精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投资。

9、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嘉兴朝盈将会严格依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在基金募集完毕后的20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产品备案。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本合伙企业的目的

各方设立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投资苏州精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代码为：91320505MA1M936A6U），以寻求获得长期资本增值。

2、组织形式和合伙人责任

本合伙企业采取有限合伙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及基金存续期限

（1）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20年。

（2）本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在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基金存续期可予以延长2次，每次延长期不得超过2年。前述2次延长期届满之后的再次延长基金存续期，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4、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决策。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本合伙企业投资苏州精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资金用于本条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即除投资苏州精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合伙企业费用外的其他用途），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决策、投后管理、项目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退出、权利放弃）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应遵循投资决策流程，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本协议规定的约定运作合伙企业资产。

5、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根据本协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对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有监管权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则规定禁止进行的其他投资。

（2）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或超出以下投资限制：

从事担保、抵押等业务；

投资于需要本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或项目；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或从事经常性、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6、投资风险防范

本合伙企业实施投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设专员与被投资企业保持信息沟通，全面、及时了解被投资企业的发展状况，可为其提供发展战略咨询、现代企业制度构建、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的服务。

7、收入的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收入由下列各项组成：指包括项目处置收入、临时投资运用收回的本金和任何投资收益、取得除合伙企业外其他第三方支付的投资项目介绍费、投资管理费、投资终止费、投资终止补偿、赔偿、违约金等类似形式的费用、赔偿等。所有收入、损失和扣减项目，和全部分配给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的现金应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在合伙人间分摊。所有合伙人只能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合伙企业收取分配。

8、投资退出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进行投资项目处置并办理相应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权转让、投资标的上市等有利于投资增值的退出方式。

9、违约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损害。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依托产业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将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协同，加强与新能源行业企业间的合作，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不断持续发展壮大。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未能募集到足额资金的风险；

2、基金未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3、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嘉兴朝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总金额不超过6.08亿元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绥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绥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权；

2. 采购人：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采购代理机构：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中标金额：26,350,000.00元/年；

5.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特许经营期）：20年；

6. 预估中标总金额：根据调价原则，每3年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增长一次相应单价，增加幅度每次控制在5%以内，中标总金额将不超过6.08亿元；

7. 项目运营投入：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投入控制在1.2亿元以内；

8. 服务范围：县城区及洋川街道负责的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清扫保洁标准：主干道国家一级，次干道和背街小巷国家二级）和垃圾收集、转运，河道保洁、管理，公厕维护、管理；洋川街道农村及14 个乡镇集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发布的《绥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权中标（成交）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绥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权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间，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12,227,594.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计入科目	补助依据
1	2021年下半年"精品安徽"央视宣传企业	561,594.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下半年"精品安徽"央视宣传工作的通知
2	2020年合肥经开区科技创新政策	2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3	2020年合肥经开区科技创新政策	65,000.00	其他收益	
4	2020年合肥经开区科技创新政策	50,000.00	其他收益	
5	2021年制造强省政策	489,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国声谷、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和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6	2021年制造强省政策	2,242,000.00	其他收益	
7	2021年工业互联网政策	7,000,000.00	递延收益	
8	2021年工业互联网政策	500,000.00	其他收益	
9	2021年民营经济政策	800,000.00	其他收益	
10	三重一创创新平台	500,000.00	其他收益	皖发改创新（2020）554号
合计		12,227,594.00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227,594.00元，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7,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基金直销资金专户的公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31日起新增下列直销资金专户，原直销资金专户继续使用。现将增加的直销资金专户信息公布如下：

（1）浦发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7020078801400004298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52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oscam.com.cn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精选
基金主代码	5191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1年12月3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渠道和代销渠道），自2021年12月31日起，单个基金账户日申购（包括定投、转换转入等）限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100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